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內政部依建築法第二條規定，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〇〇八〇〇四五八一號函指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並自公告日生效。本處為執行建築管理，辦理轄區範圍建築執照核發事項，經評估建築執照核發直接成本（人工、物料、消耗品、設備、水電費）及間接成本等因素，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及建築遺失補發之規費費用。（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